

山东市场主体总量突破800万户

企业总量超过200万户，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但与苏浙粤仍有一定差距

权威发布

□ 本报记者 方全 赵小菊



全省实有企业225.9万户

到2017年底，全省实有市场主体806.8万户，列广东、江苏之后，同比增长13.6%，比全国平均增幅高0.9个百分点；实有注册资本（金）16.6万亿元，同比增长34.7%。2017年，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149.6万户，同比增长4.5%，扭转了2016年的下降态势（降幅7.1%）。市场主体总量由2013年商事制度改革前的412.6万户，发展到2017年的806.8万户，净增加394.2万户，增长95.5%；实有注册资本（金）年均净增加近3万亿元，由2013年的5万亿元，发展到16.6万亿元，增长2.3倍。

到2017年底，全省实有企业225.9万户，继广东、江苏之后，第三个超过200万户。实有私营企业209.7万户，占企业总量的92.8%，民营企业成为全省企业快速发展的绝对主力。

在数量增长的同时，企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制企业发展迅速。到2017年底为191.2万户，同比增长23.5%，比各类企业平均增幅高了5.1个百分点，占企业总量的84.7%。二是新设小微企业活跃度较高。据调查，2014年至2016年全省新设小微企业活跃度平均为79.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8个百分点。三是企业品牌意识明显增强。2017年全省新增商标申请28.4万件，新核准注册14.1万件，分别同比增长54.2%、29.5%，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申请量同比增长206.8%。到2017年底，全省有效注册商标72.3万件，同比增长22.1%，

工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711件；地理标志商标542件，居全国首位。

去年新登记“四新”企业数量 同比增长37.2%

2017年，全省新登记第二产业企业11.5万户，同比增长23.6%，增幅居三次产业之首，占新登记企业的23.8%，比去年同期提高了5.6个百分点。在新登记企业总量下降的情况下，制造业新登记企业户数同比增长5.7%。新登记建筑业企业和电力、热力、燃气、水等公用事业企业同比增长59.4%和37.4%，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

第三产业发展方面，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娱乐业新登记企业户数分别同比增长49.1%、32.9%、32.6%和27.8%，而传统的居民服务业、批发零售业新登记企业户数分别同比下降24.0%和22.2%，房地产投资仍较为活跃，新登记房地产企业户数同比增长50.8%。

总体来看，2017年，我省制造业企业呈

现回暖趋势，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四新”经济增长迅速，新登记“四新”企业数量同比增长了37.2%，新兴现代服务业成为投资热点，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显现。

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田治颖表示，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我省市场主体发展步入高速增长期，但与苏、浙、粤等省份比较，仍有一定差距。2014年、2015年，我省市场主体增速高于江苏、广东、浙江，实有市场主体总量超过江苏，位居全国第二位，但2016年、2017年上述三省市场主体发展明显加快，2017年江苏实有市场主体总量再次超过山东。

从增长速度看，2017年我省新登记市场主体户数同比增长4.5%，居四省末位，广东、浙江、江苏分别为21%、20%和16%，我省明显偏低。

从企业总量看，我省与广东、江苏相比，分别少了194万户和64万户，仅相当于

广东的54%、江苏的78%。

从万人创业率看，提升空间较大。到2017年底，我省每万人创办市场主体811户，浙江、江苏、广东分别为1060户、1013户、932户，分别比我省多249户、202户和121户；我省每万人创办企业227户，广东、江苏、浙江分别为382户、362户和351户，分别比我省多155户、135户和124户，差距进一步扩大。

从企业占比看，我省实有企业占市场主体总量的28%，广东为41%，江苏、浙江分别为36%和33%。从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比例看，我省为1:2.5，浙江为1:2，江苏为1:1.8，广东为1:1.4，我省个体工商户明显偏多。

田治颖表示，面对差距，2018年我省将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化环境，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双升、商标品牌和广告拉动等三大战略，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为经济持续向好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创造良好基础。

相关新闻

全省超50万“僵尸”主体退出市场

□记者 方全 赵小菊 报道

本报济南2月28日讯 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去年我省首次实现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全省有29万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77户企业首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3615名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任职限制，对1548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人信用状况进行了审核，“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已初步形成，信用约束力明显增强。

2017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全面建成，日均访问量300万人次，日均查询量27万人次。

此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全面实施，全省超50万“僵尸”主体退出市场竞争。数据显示，2017年全省注销市场主体55.6万户，同比增长7.2%，占新登记市场主体总量的37.1%。企业退出节奏明显加快，全年注销企业14.1万户，同比增长34.1%，占新登记企业总量的29%。

部分三四线城市春节楼市成交活跃，返乡置业成看点

去库存进入“精准调控”阶段

春节期间，记者走访多地楼市发现，与多数一二线热点城市进入“休假模式”不同，不少三四线城市抓住返乡置业的时机去库存，楼盘销售较往年活跃。与此同时，另一些三四线城市由于过去盲目开发，库存压力依然较大。有专家认为，精准调控是未来去库存的方向。

“今年春节 想在老家买一套房”

正月初五，在山东烟台市芝罘区的某学区房楼盘，十几名购房者在与销售人员进行交谈。销售人员介绍，这几天成交了十多套，春节前买房的人比较多。“孩子要上幼儿园了，今年春节想在老家买一套房。”购房者刘先生道。

中原地产研究中心统计数据显示，自春节假期的前一周开始，热点市场就进入了“休假模式”。2月上旬，一线城市楼市成交环比下降33%，二线城市楼市环比下降18%。三四线城市楼市成交量虽然环比下降9%，但同比上升35%。从网签数据来看，春节期间，一线、二线城市网签数据基本暂停，主要以三线、四线城市为

主。春节期间，江苏连云港市商品房销售面积2.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一成，其中成交面积的98%在县区；广西贵港市春节期间商品房成交300多套，同比增长52.47%。

“当前三四线城市去库存进入新阶段。”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2018年春节期间，大部分三四线城市的市场成交均较往年活跃，预计随着去库存政策继续深入、基础设施陆续完善等，今年全国楼市的主要支撑仍然来源于三四线城市。

三四线库存分化加剧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去年底，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58923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15.3%，其中住宅待售面积比上年末下降25.1%。易居研究院发布的《2017—2018年度全国房地产市场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末，全国商品房去化周期接近2012年低位水平。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主任严跃进认为，去库存积极有效，但未真正到收尾阶段。

“目前很多城市去库存周期明显收窄，2018年去库存依然要围绕一些三四线城市进行，尤其是中西部的三四线城市和一些县城库存规模依然较大。”

在业内看来，当前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存在区域结构、产品结构上的分化。

一些三四线城市因过去盲目开发，去库存压力仍然较大。安徽金寨县房管局局长郝兵说，当地对在县城购房户实行购房补贴，但全县商品房库存依然高企，还面临着销售降速的困难。

一些三四线城市从库存积压变成了房价上涨，转而控房价。在2016年前后，全国100多城市密集出台政策去库存，包括购房补贴、税费减免等多种形式。去年以来，包括江苏镇江、浙江嘉兴、安徽芜湖等三四线城市，取消了“购房补贴”政策；山东东营、聊城、潍坊、广西柳州、安徽芜湖等城市则加入限售、限价行列。

一些城市还在春节前后加紧调控。2月11日，海南三亚市发文要求加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管理；13日，山东淄博市发布房地产调控政策，提出部分区域实施限价、限转让。

谨防“按下葫芦浮起瓢”

去年底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库存较多的部分三四线城市和县城要继续做好去库存工作。在今年省级地方两会上，甘肃、青海、辽宁等多省继续强化“去库存”，把去库存的重点转向三四线城市和县城。

业内人士建议，要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因城施策去库存。“去库存既要精准施策、有的放矢，更要防止‘按下葫芦浮起瓢’。精准调控是未来去库存的方向。”张大伟认为，一些库存高企的三四线城市和县城，应从价格、政策等方面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

“对于一些销售情况比较火的三四线城市，建议土地供应也要相对紧缩，防止再次出现供给严重大于需求的局面。”严跃进说。

中国指数研究院数据显示，大型房企的拿地重点正在向三四线城市下沉。去年50家代表房企在三四线的拿地面积同增加了145%。克而瑞数据显示，今年首月，销售金额前50房企的新增土地面积中，三四线城市占到了55%。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一批新规今起实施 网售医疗器械企业应有实体店

职业院校顶岗实习应给予报酬；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的企业线下应有实体店……3月1日起，《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一批新规开始正式实施。

教育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根据办法，校企双方既可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也可合作制订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还可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

办法规定，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线下应当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随着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飞速发展，利用网络非法销售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虚夸大宣传、欺骗消费者的问题不断出现。办法明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遵循“线上线下一致”原则，从事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上市许可持有人，其销售条件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办法要求。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作为境外投资管理的基础性制度，在“放管服”三个方面统筹推出了八项改革举措，旨在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自3月1日起，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开始施行。办法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据新华社杭州2月28日电）

汽油、柴油价格 迎来年内第二次下调



□新华社发

此次调价落实后，今年汽油、柴油价格已两次上调，两次下调。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国内汽油、柴油价格将迎来年内第二次下调。国家发展改革委28日称，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18年2月28日24时起，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90元和185元。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要求，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12358价格监管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本轮成品油调价周期内，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先降后升，低位反弹。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分析称，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强劲，原油需求提升将继续对国际油价提供支撑；石油输出国组织减产保持较高执行力，进一步提振国际油价。但美国原油不断增产，也将限制国际油价涨幅。预计国际油价将维持波动态势。

此次调价落实后，今年汽油、柴油价格已两次上调、两次下调。

我省去年作品登记量 位列全国第六

已建成版权服务站27个

□记者 赵琳 报道

本报济南2月28日讯 国家版权局今天通报2017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记者梳理发现，2017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2747652件，比上年增长36.86%。其中，作品登记2001966件、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745387件、著作权质押登记299件。作品登记总量中，增长较快的依次是北京、江苏、上海、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四川、山东，山东登记总量位居全国第六。

省版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文化创意产业从业者们往往面临这样的困境：辛苦创作出来的作品很容易被“顺手牵羊”。创新和智慧创作得不到法律保障，产业也无从“掘金”。近年来，我省越来越重视版权保护，高度重视著作登记工作，积极宣传，重点拓展，改善服务，版权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各类作品和软件的创造、创新积极性和能力较大提升。截至去年底，全省已建成版权服务站27个，网上作品登记超过8万件，登记数量持续增长，“突破版权”成效明显。据测算，我省版权产业占GDP比重已达5.89%。

对诋毁英模形象者就要“人人喊打”

□ 朱德泉

2月18日，在微信上公然侮辱“核潜艇之父”黄旭华的临沂某居民王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罚款500元”的处罚。下一步，针对王某公职人员身份，将进一步加大调查取证力度，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2月15日除夕夜，94岁的中国工程院院士黄旭华作为全国道德模范的代表亮相春节联欢晚会，接受亿万观众的致礼和敬意。23时许，王某利用微博账户“魏律师66j”数次谩骂诋毁黄旭华院士，一时间激起广大网

友的愤慨。事发后，日照市律师协会随即展开调查，17日发表声明，披露王某2017年8月已经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同时对其言论进行正严谴责。17日，王某所在地公安局依法传唤了王某。

网友及执法部门一条心，道德和法律双携手，共同为黄旭华院士撑腰说明：英雄形象坚决不容诋毁，公序良俗坚决不容挑战。网络空间是公共空间，网络社会是法治社会，任何人，发布网络言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恪守道德底线、法律红线。谁背离了这一铁律，谁就会像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谁

就会受到道德和法律的双重拷问。

道德模范是一个社会道德建设的旗帜和标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践行者；英雄形象，是国家和民族的宝贵财富，是实现民族复兴的重要精神源泉。他们的权益，理应需要国家、需要全社会共同维护。这是新时代应有的新气象。

2017年3月，《民法总则》就加入了“英烈条款”，但这只是通过立法保护国家英烈名誉及尊严的开端，这之后，需要一个法律实践推动进行。其关键，在于立法到不完善到完善过程中舍我其谁的主动担当。这也是新时代共同的新期待。